

史蒂格勒 文論集

史蒂格勒 / 著 ◆ 丁子嘉 / 譯

自由主義名著叢書① 史蒂格勒論文集

原 著 者 / The Essence of Stigler

作 者 / George J. Stigler

譯 者 / 丁子嘉

校 訂 者 / 吳壽林

執行主編 / 曾淑正

責任編輯 / 彭舜英

發行人 / 王榮文

出 版 者 / 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汀州路三段184號7樓之5

郵政 / 0189456-1 電話 / (02) 365-3707

傳真號碼 / (02) 365-8989

發行代理 / 信報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 (02) 365-1212 傳真號碼 / (02) 365-7979

排 版 / 天璽電腦排版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 遠文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1992 (民 81) 年 5 月 1 日 初版一刷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審業字第1295號

售價 265 元 (缺頁或破損的書，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ISBN 957-32-1577-2

目錄

譯者序／丁守第

校訂者的話／吳惠林

原序／瓦倫·坎貝爾

緒言／德馬斯·摩爾

第一部 史蒂格勒在經濟學上的貢獻

第一章 最低工資率立法的經濟考量25

一、資源的配置26

二、總就業量30

三、工資率與家庭所得30

四、貧窮問題33

第二章 市場狀況對分工的限制37

一、歷史回顧37

二、廠商的功能40

三、垂直整合43

四、其他廣泛的應用47

第三章 經濟規模53

一、存活原理	54
二、存活關係衡量的說明	57
三、產業間最速脫模決定因子分析	62
四、產業內最速脫模決定因子分析	67
五、結論	71
第四章 資訊經濟學	75
一、搜尋的本質	75
二、廣告	85
三、結論	91
第五章 搭便車與集體選擇行為	97
一、簡介	97
二、搭便車理論	97
三、副產品理論	98
四、小數解	99
五、不利稱解	101
六、集體行為組織範例	103

第二部 史蒂格勒在政治經濟學上的貢獻

第六章 經濟政策的目標	109
第七章 經濟競爭與政治競爭	123
一、經濟競爭與政治的直接類比	124
二、政策競爭與非之應用於經濟競爭	126
三、經濟競爭與政治競爭間的基本相似處	130

四、政策應該最大化什麼？	133
五、選民的矛盾	134
第八章 經濟學的過程與進步	143
一、科學前時期的經濟學：壟斷主義	144
二、科學時期的經濟學：環境觀	147
三、無所不知的學者？	150
四、持續的科學改變	152
五、結論	159

第三部 史蒂格勒在產業組織上的貢獻

第九章 寡佔理論	165
一、勾結的任務	165
二、勾結的方法	167
三、偵測秘密或隱行為之各種情況	171
四、實證研究	183
第十章 優勢廠商與雨傘效果	195
第十一章 反托拉斯法的經濟效果	201
一、簡單反托拉斯法	202
二、集中的效果	203
三、對勾結所產生的效果	210
四、結論	214

第四部 史蒂格勒在經濟思想上的貢獻

第三章 完全競爭：歷史觀的考量	223
一、古典學派經濟學家	223
二、私人企業的地位	227
三、數量學派	228
四、馬夏爾	234
五、競爭的完整形式	236
六、結論	242
第三章 蕭伯納、韋伯與費邊社會主義理論	251
一、早期的蕭伯納	252
二、費邊主義的經濟理論	255
三、結論	263

第五部 史蒂格勒的睿智

第四章 模型改變的警示性成本	271
第五章 不確定年代確定的查不列斯	275
第六章 史蒂格勒的需求與供給彈性法則	285
一、實證證明	285
二、數量證明	289
三、隨意	292
史蒂格勒小傳	295

譯者序

翻譯史蒂格勒 (George J. Stigler) 的著作，實在是極大的挑戰。

本來，吳惠林先生告知我，遠流出版公司有將數位大師經濟學家的思想有系統地以中文介紹給台灣及中文普及的地方的讀者之時，我除了雀躍之情外，更以為此事應持當仁不讓的態度；反正，史蒂格勒教授的思想與著作，我早已耳熟能詳。誰知道，一口答應並著手翻譯之後，才發覺這不是件簡單的事。史教授的某些論文，我曾拜讀多次；然而，再次閱讀又有新的學習與令人意想不到的啟發。於是，我本書自我求知與自我學習，決定硬著頭皮，接受挑戰。

史教授的睿智與洞察力是無庸置疑的。痛心的是，他於一九九一年與世長辭。這種痛心絕非來自偶然——我清楚地知曉他為人類社會所做的貢獻——而是，諸多偉大的諾貝爾獎得主，他大概是最不為台灣讀者所熟悉的吧！這件事情讓我至今還無法釋懷。雖然，我所翻譯的是他的論文集、亦即，大多難避難懂；而會去讀他的論文的人，通常是教授經濟學的，或是經研所博士班的學生，不討好的是，這些人都有直接閱讀英文的能力，何庸本人畫蛇添足。儘管我有上述的痛心；然而，遠流出版公司對社會責任的態度更使我深深體會到這本書的意義。看過史蒂格勒論文的人，又倘若該人的英文是具有相當程度的，一定會讚服他對語文的造詣及操縱 (Manipulation)。而我的中文與他的英文相隔如天壤，我的英文與他的英文則更不用說了。稍有智慧的人

(我通常認為我並非具有)，在這種情況下，說些搪塞之辭，就可將此重任推給他，看他人的「好」看即可。但是，不論如何，我也把它給講完了。且讓我自己來探究一下，為什麼我會如此地沒有智慧，接下了這份責任重大的事情呢？

一、許多——或說就是絕大部分——的經濟學家，都以學院派的教條及生活模式而自傲。對於新觀念的發展或衍生，唯一地認為僅有理論的演繹而無實際的洞察。這是本人所不贊同的；而史帝格勒非但不贊同，更以他的睿智與洞察力，用實際的生活與事實，佐以其不折不扣的學院派訓練，重新支持了及推翻了許多人鮮明上口，自以為是的經濟理論。光是這一點原因，再有智慧的我，也該當反躬自省了。

二、我常為自己的舉例子的功夫自慚。事實上，這是台灣人民的一項通病(至少，我的觀察是如此：就連那些對岸的人民也比我們佳)。史帝格勒的反觀及舉例子闡述事情的功夫，實在爐火純青，更恰到好處。例如，在批評蓋不列斯(Galbraith)教授在電視上主持節目的文章中，他不但幽默，更能掌握他對經濟學的知識；可謂又有趣又發人深省。

三、所謂萬流歸宗，學問之道多異，但其終止實相通、相同。史帝格勒對於此論點的功力，實無人能及。他對政府的管制，到競爭的意義，再到嚴懲社會主義的批評，無不展現他博大而且深入的見解。多角度的探討與——最難得的——多角度的實證分析，使得讀他的文章，每次都有不同的感覺。在我以為，這絕非弗利曼(M. Friedman)、米勒(M. Miller)、克萊因(L. Klein)、路易斯(A. Lewis)等諾貝爾獎得主所能比美的。

以上的探討，無非不是要使本書盡其最大化的功能；而我一開始也秉持了這個觀念——儘量使譯文中文文化。在本書中有許多篇論文，

有不少的數學及經濟觀念的跳躍；但是，我盡力使其易懂(作者也是一樣)。倘若，某些專業的知識，不是一夜之間可以了解的；我仍然認為，史帝格勒的思想——只要你去看他——是平易近人的。

本來，譯者序應當是介紹你譯了什麼，那些章節有那些特色；但是，這本書中有摩爾教授寫的簡介，所以就省下我的嘮叨。不過，這本史帝格勒思想精華(The Essence of Stigler)中有幾篇論之未被包括在我這本書中，是很令人遺憾的。它們是：〈知識份子與市場〉(The Intellectual and the Marketplace)、〈經濟學家與國家〉(The Economist and the State)、〈管制者能管制什麼？〉(What can Regulators Regulate?)、〈經濟學或倫理學〉(Economics or Ethics?)等。

最後，我必須要感謝台大商研所碩士嚴偉琴小姐的鼎力幫忙；沒有她的協助，這本書不會這麼快地問世。當然，我也感謝吳惠林先生及遠流出版公司給我這個重新學習、重新體會的機會。

丁子嘉

銘佳新學院企管系

校訂者的話

一九八〇年代全球興起朝向自由經濟的熱潮。此種發展當然有利於全球人民，台灣的民眾也不例外。但在有利之中卻也有利益大小的區分，而且走在前頭的較先發展地區，不但負有示範作用，且亦必須努力保持領先的趨勢，否則難免淹沒於潮流之中。

儘管台灣就稱施行自由經濟，也自一九八四年就高舉「經濟自由化、國際化、制度化」大纛作為政策基準，但實際的自由化行動卻異常緩慢，癥結所在就是缺乏堅定的「觀念」當基礎。之所以如此，自由主義大師們的著作在我們社會裏少之又少是主因，既有的譯作又不太理想，亟需加以補強。

這項工作極為艱難，適當的人力固然難求，願意配合的出版社也不易尋覓。幸好远流出版公司展現魄力開闢「自由主義名著譯叢」系列，在幾位奧國學派名家著作之後，個人建議由芝加哥學派大師著手，而史蒂格勒這位大師不但長於理論，且對實證及思想傳佈都有獨到之處，能將其著作譯介，應對台灣社會及台灣人民有莫大助益。

這本《史蒂格勒論文集》是選中的其中一本，該書所蒐集各篇章內容，已由廖爾作扼要介紹，我要說明的是本文集原先共有二十三篇文章，而中文本刪去七篇。理由是這些篇章已有些蒐羅在其他文集，远流出版社已出版的《人民與國家》中有四篇，而另外三篇則因本書篇幅過多而忍痛捨棄。

巧的是，本書即將在台灣世時，正是基本工資調整事件熱烈爭議的時刻，而本書第一篇就是討論最低工資率（非即我們的基本工資）的經典之作，由這篇一九四六年的文章可以得知台灣落後先進國家幾十年，也正可印證史蒂格勒的作品正是適用於台灣。此時推出本文集，可說是及時雨。

本文集的多篇文章有數學模式，也有不少圖表，對於一般讀者可能是一大負擔，不過，若將這些略過不看，也並不減損整篇文章的價值，而且也不會減損讀者對該文的理解。因此，讀者不必感到害怕，勇敢的下手。

史蒂格勒為文幽默、風趣，但也使其文字較難譯，加上台灣所支付給翻譯的金錢酬勞頗低，行家們乃對翻譯興趣缺缺。在此種「誘因」缺乏下，願意從事這項翻譯工作者實在必須擁有極大熱誠。對於本書譯者丁予嘉教授，在教學研究的百忙中願意抽出時間參與這項吃力不討好的工作，個人當然表示無限敬意。而對於遠流出版社的細心工作同仁也致上感謝。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史蒂格勒仙逝，謹以此系列譯作表達永遠的懷念。

吳惠林

一九九二年八月十日於台北市

作者簡介

吳惠林，一九四九年出生於臺灣省台南縣。臺灣大學經濟學博士、美國芝加哥大學經濟學系研究。曾任經建會專員、淡江大學、逢甲大學、輔仁大學兼任副教授、教授。現任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臺灣大學兼任教授。著有《臺灣工資結構與經濟發展之關係》、《經濟學的天空》、《外匯與經濟風雲》、《自由經濟的坎坷路》、《到臺灣地區之路》、《台灣經濟何處去》、《台灣地區的勞力短缺與外匯勞工問題》、《稅關經濟學的盪眼》、《人生經濟學》等書。另有學術論著三十多種。時事評論散見各大報章雜誌。

原序

史蒂格勒是本世紀以來，最偉大的經濟理論學者之一，本書是為祝賀其七十五歲生日而出版的。二十年前，史蒂格勒被其經濟學界同儕選為美國經濟學會的會長，這也使得史蒂格勒成為有史以來最年輕的會長。但是，他真正獲得世界的認同則是在一九八二年。那年，當我得知他獲得了諾貝爾經濟學獎時，我想不只是我，就是其他人也一定會認為這真是實至名歸和理所當然的。

四十年前，當我還在哈佛大學教授經濟學時，第一次接觸了史蒂格勒的論著，當時便深深為其深入的分析與一針見血的論點所吸引，直到今天，這份吸引力仍然不減。如果每一位經濟學家都能和史蒂格勒一樣，則經濟學也不會被稱為「憂鬱的科學」——此乃馬爾薩斯在一百五十年前所用的稱呼。

在那段經濟學理論紛亂的時代裏，從沒有人像史蒂格勒一樣，致力於讓經濟學成為一門科學。通常，他對缺乏實證基礎的理論或觀念，極端缺乏耐心，他是個純粹的科學家——實證學家，渴望著對所有理論加以測試。他曾經以其特殊的天賦，設計了許多實證測試，而這些測試則證明或推翻了某些具影響力之理論。舉例來說，他曾對「政府管制經濟活動對消費者是有利的」此一廣泛流行的觀念加以測試，發現這種論點在其嚴格訓練下，是不成立的。由於他的論著以及對學生的影響力，「經濟管制是有利的」已不再是經濟學家奉行的信條。相反

地，許多年輕的經濟學家則懷疑經濟管制是否真能帶來利益。

現在，當我們回過頭來看美國當年盛行的反管制風潮時，不得不承認史蒂格勒在經濟理論和公共政策上，的確有著深遠的影響力。在他出現之前，我們幾乎找不到任何替管制辯護的文章，但是現在，這種文章已愈來愈多，儘管如此，這種死心塌地贊成管制的學者，在經濟學界仍是少數。就如同哥白尼一般，史蒂格勒也推翻了當時的主導思想，改變了人們的觀念。

本書之文章乃是從史蒂格勒的眾多文章中，精挑細選出來的，非常感謝喀特·劉布(Kurt R. Leube)和湯馬斯·摩爾(Thomas Gale Moore)的幫助，同時也感謝摩爾博士，在擔任霍根總統經濟顧問的繁忙中，還百忙中抽空為我們寫了一篇動人的結言。

我深以史蒂格勒教授在胡佛研究中心(Hoover Institution)長達十五年的資歷為傲。他曾數次應聘為客座教授，且曾於一九七二年受聘為國內政經研究顧問會議的主席，當時，他負責評估及篩選有心到胡佛中心研究經濟分析與公共政策的年輕學者們，他仍一本以來的熱心，給予這些人最大的幫助。在此謹代表我的同事們，祝福他生日快樂，並能永久和我們在一起工作。

葛倫·坎貝爾

胡佛研究中心主任

緒言

湯馬斯·摩爾

據說史蒂格勒曾說：如果你問我的同事或朋友弗利曼，我是怎樣的人，那麼他們的回答一定是：「他是這個貧乏的世紀中，最偉大的經濟學家之一。」有些人不禁好奇地問，這是否真是一個貧乏的世紀？但不論如何，大多數人都不得不承認史蒂格勒的確是本世紀最偉大的人之一。套用一句史蒂格勒在棉線西蒙斯(Henry Simons)時的話——一位學者真正的貢獻就在其一生持續不斷地研究工作。史蒂格勒的研究在經濟史上自有其一席之地，他持續不斷地努力研究，可由他著作等身來做為證明——證明某理論之有效性。本書共收集了史蒂格勒的十六篇大作。

史蒂格勒的貢獻涵蓋了整個制度經濟學、經濟思想史和政治經濟學。本書所收錄的幾篇作品只是他眾多驚人著作的一小部分，從一九四〇年他的碩士論文出版到現在為止，他的著作非常多，不僅條理清晰且充滿智慧，此特色並非一般經濟學家所可相比的。

史蒂格勒一直是個沉靜的學院派學者，一個學者中的學者，總是對周遭的一切充滿著好奇。他總是難免一切的呼籲，事實上他認為「說教」是毫無用處的。政府有時會採取一些愚蠢且錯誤的政策，只是因為某些利益團體在背後影響著，因此經濟學的目的不是說教，也不是要建立精確的理論模型，而是要研究在我們四周的一切，以了解其真

正的運作情形，史蒂格勒在經濟思想史以外的大多數論著，都是在此原則下產生的。

〈最低工資率立法的經濟考量〉(The Economics of Minimum Wage Legislation)是史蒂格勒早期作品之一，主要是研究最低工資的立法對就業有何影響。他認為最低工資對資源配置產生扭曲效果，對總體就業也有不良影響，而且蕭改變相對工資以減輕貧窮的這種關係，也是不存在的。不久之後，許多後輩學者便確認了史蒂格勒的這些理論。

在〈市場狀況對分工的限制〉(The Division of Labor Is Limited by the Extent of the Market)一文中，也許是對經濟思想史特殊的興趣吧！他開始對亞當·史密斯(Adam Smith)有名的理論——「市場決定分工」做起研究。此理論認為：一個廠商若想將技術專業化，則必先壟斷市場，否則此理論就不成立。史蒂格勒則證明此理論在許多產業是正確的，但仍有些產業因報酬遞減，而必須限制廠商的規模。

而在〈經濟規模〉(The Economics of Scale)一文中，則針對如何估計廠商的最適規模提出新方法。他認為機械性、數學性的衡量，是無法決定廠商的最適規模的，反而會有誤導的作用，如果能夠將廠商規模的分配，重複多做幾次衡量，那麼能存活下來，或繼續成長的規模才是最適的。反之，若廠商規模反而縮水，則表示在市場測試是失敗的，不是最適規模。

史蒂格勒對周遭環境的好奇，使他不斷的自問，市場為何是今天這樣的運作呢？為什麼我們矚目所及的大部分市場，不是只存在一個價格，而是多個價格並存呢？為什麼不立即調整呢？為什麼會有失業呢？這些問題在他的〈資訊經濟學〉(The Economics of Information)中均可得到解答，並為經濟學開啓了新的一頁。在這篇文章中，史蒂格勒

認為資訊是昂貴的，必須付出成本去獲得，因此，一個理性的消費者或廠商最不可能擁有完全資訊的。廠商和消費者會不斷地搜尋資訊，直到額外一單位的資訊的邊際預期收益等於其邊際成本。因此，對一個時間價值很高的人而言，花太多的時間搜尋資訊是很划不來的；相反地，對那些時間很便宜的人而言，則適宜去探索額外的訊息。

在〈搭便車與集體選擇行為——對經濟管制論的補述〉(Free Riders and Collective Action: An Appendix to Theories of Economic Regulation)一文中，史蒂格勒證明了「不參與集體行為是免費搭便車」此一假設是不正確的，而應改為是一種低廉的搭便車行為。在許多案例中顯示，一個理性的廠商會加入集體選擇行動。導致此情況的原因有許多：舉例來說，有一組織可提供許多珍貴的服務和共用財給其會員，只要會員繳納一些會費，如果廠商數目很少，那麼加入集體行動的比例便較高，但若小廠商不能承擔大企業的全部營業額，那麼他們就會覺得原來加入此集體行為之目的——希望自己的利益沒有被忽略——未能達到，而覺得礙手礙腳。

在〈經濟政策的目標〉(The Goals of Economic Policy)一文中，仍針對知識份子的態度發表論述。一般人總是認為經濟政策的目標為：總產出之最大、經濟成長及所得分配不均之最小等；但史蒂格勒則認為，在這些目標之前，還有一個最重要的目標——個人的自由。雖然此目標似乎和平防止所得分配不均這個目標是相互衝突的，但這不也是我們的經濟政策和馬克思主義不同的地方嗎？

而在〈經濟競爭與政治競爭〉(Economic Competition and Political Competition)這篇論文中，史蒂格勒則將由人民投票所形成之市場，與由政治團體所決定之市場做一比較。他認為地方政府是以所收取之賦

稅與提供之服務，來與其他地方政府或團體競爭選民(residents)，並認為只要一個政黨能滿足一般投票者的需求，便可滿足所謂的「霍德爾」(Hotelling)形式競爭。同時，他也告訴政黨不要將選舉視為全贏或全輸的結果，一個能擁有49%選票的政黨，其對政策的影响力是不輸於擁有51%選票的政黨的；也因此各政黨均有強烈尋求選票最大化之慾望；這也表示即使是一個輸家，只要有選票，對最終結果都是有影響的，而政黨所可得到的利益也遠較假想的為大。

史帝格勒的諾貝爾獎紀念講詞——〈經濟學的過程與進步〉(The Process and Progress of Economics)，就是將經濟學加入一些新觀念，常常當某一觀念第一次被提出時，總會為保守的經濟學界拒絕接受。等到過了一陣子，同樣的觀念再次提出，卻可被廣泛接受。有些人對此現象提出一些解釋，認為可能是這些新觀念太過激進了，以致不易為當時學界所接納。史帝格勒認為「大自然不是一朝一夕就形成的」。就以個人提出的資訊經濟學時為例，雖然有柯諾特(Cournot)以資訊之擁有來解釋寡占理論在先，但仍花了一些時間，才使資訊經濟學被人接受。

在史帝格勒提出資訊經濟學的兩年後，他將之應用於寡占理論的分析，在其〈寡占理論〉(A Theory of Oligopoly)一文中，探討寡占者互相勾結的情形。他認為並沒真正的同質市場，也就是買方與賣方無差異的市場是不存在的。而且，只要買方市場存在，要獲得最大利潤就一定得採差別取價。為了使差別有效，勾結也是必需的，而這可採取購併或合資的方式；不過兩種方法都須花費相當成本，且須受限於美國法律，所以在價格上必須互相協商，並強迫執行這項協商。

所謂「強迫」，即包括了對廠商收購行為的偵查，如果給一個大廠

商(兼主)折扣，也許是值得的，然而，若是給許多小廠商折扣，則被偵查出來的機會就更大；所以一般寡占者都不會這麼做，就像顧客轉換供應商的意願和頻繁一樣，新廠商如何進入市場，也會影響到因欺騙而被偵查出來的機率。他認為「透過秘密殺價、搶走對手生意所得來的利益，對整個寡占市場廠商數之多寡是不具敏感性的」；「如果每一廠商之顧客數增加，則秘密殺價行為就會減少」；「當顧客重複率很低時，則秘密殺價行為便會增加。

一九六七年底史帝格勒發表了〈優勢廠商與雨傘效果〉(The Dominant Firm and the Inverted Umbrella)一文，針對一般的卡特爾(cartel)行為提出解釋，並以沙烏地阿拉伯國家的石油卡特爾為例說明，即使在當時石油輸出國家組織(OPEC)尚未成立。

由於史帝格勒堅持測試政府公共政策是很重要的，〈反托拉斯法的經濟效果〉(The Economic Effects of the Antitrust Laws)一文即在此堅持下誕生。他對大部分經濟學家的研究方法提出批評，因為他們總是先假設了答案。然後，他又比較了英國和美國各企業之管理人員重複的數目，結果發現英國在有競爭性的企業之間，其企業經理人重複的數目很少，而英國是個沒有反托拉斯法的國家。所以在反托拉斯法中禁止企業有共同的經理人，並不見得就能減少托拉斯。他再以英美兩國七個產業來比較，發現英國產業的集中度較美國為高，當然這也可能是英國市場遠較美國為小所造成的。史帝格勒並發現，自一九五〇年通過反合併法(antimerger amendment)後，水平的合併已有減少的趨勢。他認為在反托拉斯法下，最後被提出控訴的是那些有效率地勾結的企業，而非那些無效率地勾結者。

史帝格勒的許多作品都是奠基於其豐富的知識與經濟思想史的分

析，因此，他的作品也大致可分為二類：經濟思想史和基本的價格理論，他一九五七年的那篇論文——〈完全競爭：歷史觀的考量〉(Perfect Competition, Historically Contemplated)，就同時融合這兩方面的睿智。自亞當·史密斯開始，史蒂格勒追溯著競爭的觀念，由最初敵對的想法到艾吉渥斯(F. V. Edgeworth)的數學模型，皆有詳盡描述。最後，在法蘭克·奈特(Frank Knight)的教導下，使他對競爭的觀念日益明顯，並認為只要考慮到現實的狀況，那麼完全競爭便不存在。由於意識到完全競爭只是扮演著規範性的角色，史蒂格勒建議用「市場競爭」(market competition)來描述一個競爭力不存在的市場。

在〈蕭伯納、奈伯與費邊社會主義理論〉(Bernard Shaw, Sidney Webb, and the Theory of Fabian Socialism)一文中，史蒂格勒詳細分析費邊經濟學。費邊學派對資本主義提出批判，首先自亨利·喬治(Henry George)的地租理論開始批評，繼而延伸至利息和資本，最後則判資本主義死刑，並認為其造成所得的分配不均均是必然的現象。而史蒂格勒則在文中，證明費邊主義學者自地租理論推演至利息理論的推論是錯誤的，並以下面這個例子來說明所得分配的不均：

約翰，正直，是個年輕有為的醫生，將其每一分錢都投注於醫治病人上，只要有病人需要看病，不論所需時間多少，也不論症狀大小，他都全力以赴。他的年收入是二千元，在四十一歲時死於工作過度。

亨利，休閒，則恰好相反，他只在星期二、四、五的12:30至3:30看病，其他時間即使是有人斷手斷腳坐輪椅來也不管，他還喜歡同時看三個病人，這樣他便可與他們一起打橋牌，並做點小

費，他的淨年收入亦是二千元，在八十四歲時退休。

本書最後三篇文章則處處可見史蒂格勒的睿智，〈模型改變的警告性成本〉(The Alarming Cost of Model Changes: A Case Study)一文乃是針對一篇早期文章〈一九四九以來汽車模型改變的成本〉提出諷刺性評論。在〈一九四九以來汽車模型改變的成本〉一文中，三位知名的經濟學家計算了模型改變所帶來之成本改變，而認為如果模型不變的話，則大眾將可得到最大的利益。史蒂格勒則反駁道：若自一九〇〇年起不再有新舊問世，則大眾將可獲得最大利益；而因為太陽底下沒有新事，所以報紙也可以不要了，這樣大眾可產生更大的利益。正如史蒂格勒所諷刺的，「是的，新知識都是錯誤的」。

在〈不確定年代中確定的蓋不列斯〉(A Certain Galbraith in an Uncertain Age)一文中，將蓋不列斯的一系列專文切成幾部分來討論，此系列專文曾集結為書出版，但二者都不太成功，本文即針對那本書提出一些批評。

在最後一篇文章——〈史蒂格勒的需求與供給彈性法則〉(Stigler's Law of Demand and Supply Elasticities)中，他認為不論是需求曲線或供給曲線都是較不富彈性的(inelastic)。他以詢問學界、商界人士及政府官員等質證方式，證明這個法則是成立的；因為任何產品都只佔其他產品費用的一小部分而已；再加上引用馬夏爾(Marshall)的證明，證實需求不富彈性的第三種情況，乃是發生在該業之價格只在生產成本中佔很小比例的時候。此外，當消費者預期產品價格會調高時，他便願意在高價時購買該產品；然後史蒂格勒又以數學模型證明一遍，令人無法拒絕其結果。

沒有任何一篇摘要足以說明史蒂格勒在經濟學上之卓越貢獻的，要想真正了解史蒂格勒之智慧與學養，只有不斷閱讀其作品了。幸好，這種閱讀也是件令人喜悅的事。他的作品，幽默中帶著深刻的洞悉力，是一般經濟思想中很少見的，史蒂格勒還有許多著名大作未收錄在本書中，希望藉由這本書能引起讀者的注意，繼續搜尋及閱讀他的其他作品。

第一部

史蒂格勒在經濟學上的貢獻

第1章

最低工資率立法的經濟考量

隨著通貨膨脹的到來，許多人也要求對一九三八年勞工公平標準法案（Fair Labor Standards Act）所訂定之最低工資重新調整。許多聲音都呼籲著調高最低工資到每小時六十到七十五美分的水準。

經濟學家對於最低工資法的態度不很明確，而我的主張是，他們不只應該態度明確，也該立場一致。最低工資率的一般目的即在消除極端的貧窮，這個目的本身是沒什麼可爭論的，但是，問題是「這種立法真能消除貧窮嗎？」是否有更具效率的替代方案呢？如果我沒錯的話，這也正是經濟政策所要問的問題，那麼答案究竟是什麼呢？

有些讀者可能已經知道我的答案了，前者的答案是「否」，而後者的答案是「有的」。對這種一旦知道是誰提出某經濟問題，便知道此人的對這經濟問題之答案的情形，實在也頗令人苦惱。事實上，我個人的答案是什麼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問題的癥結在那裏，針對上述問題，我們將分下列四方面來討論：

1. 最低工資對資源配置的影響。
2. 對總就業量（aggregate employment）的影響。
3. 對家庭所得的影響。
4. 克服貧窮的其他替代政策。

一、資源的配置

最低工資率的影响是因產業的不同而有別的，最重要的是依雇主對員工之工資率是否有控制權而定。以下便分為兩種可能的情况來討論：

競爭性工資 (Competitive Wage) 的決定

每一個員工都須依其在競爭狀態下之邊際價值來決定其工資。現在若採用最低工資，則可能會有二種結果產生：第一，員工之邊際價值低於最低工資率者會被淘汰；亦即，轉入不受最低工資限制的產業，或是失業，或是根本就自勞力市場中退休。第二，低效率的員工其生產力增加。

就第一項結果而言，當員工之邊際產值低於最低工資愈多，或產品之需求彈性愈大，或是以其他較有生產效率之員工或機器等來代替之可能性愈大時，則這些比較不具效率之員工被淘汰的數目便愈多。而這些被淘汰的員工，只好轉到不受最低工資限制的產業，當然其報酬也較低，除非這些無效率員工之生產力能提升，否則最低工資就會造成總產出的減少。而且也可能使原先工資略低於最低工資之員工，其收入增加，而使原先工資就低於最低工資之人，其收入更形減少。這無庸置疑地，便是最低工資對競爭性產業所造成之主要資源配置的影響。

第二項結果是員工生產力增加，其可能之原因有二：員工工作的更努力及企業主使用不同的生產技術。失業的威脅，可能會迫使這些不具效率之員工更加努力工作（曾有人認為是員工提薪，才使這些無效率

之員工努力工作，但實證研究則證明不成立），但這是不太可能的。這些員工早已習慣了貧窮，對他們而言，絕不是一句失業就可促使他們努力工作的。

而由企業主引進新技術倒是增加員工生產力的主要原因，在此又分為二部分來討論。

第一，原先就認為是不具獲利性的技術，現在由於勞力成本上升，而相對變為較具獲利性。生產成本上升主要是因為最低工資所致，但若勞工無法由其他資源來替代，則成本上升的程度便不若所預期者為大。而就數量降低主要有二個原因：產出減少；及某一定量之產出可由較少的勞工來完成。通常新技術都需要新的（或是優秀的）勞工來執行，所以許多無效率的員工就被淘汰了。這個過程只是競爭效果下的明顯產物罷了。

第二，企業主也可能採用現存而具有獲利性的技術，或再搜尋新技術。這種由於刺激而產生的「震憾」(shock)效果，是缺乏實證支持的。

對低工資的產業而言，有許多原因可證明此「震憾」效果是不正確的，在表 1.1 中，是一九三九年所有低工資產業的調查資料（其中，工作者的算法是將全部的員工收入除以員工總數而得到的）。經由表 1.1，我們可得到兩項通則：（一）低工資的產業是競爭性強的，（二）低工資產業的工資對總生產成本加利權的比例，大於高工資產業者之比例。由於產業相互競爭，這些企業主也都只得跟著改變，否則激烈的國內市場競爭就要將他們淘汰了，而相對的，高勞力成本的產業更將會對付較低工資產生興趣，而不願引用新技術。以上所述都在在證明「震憾」理論對一九三九年的低工資產業是不成立的，^②因為這些產業比其他產業，

較少受到戰爭的波及，所以仍能列名在戰後的低工資產業名單中。總之，不論是低工資的勞動或服務業，其所展現的特色都是相同的，並且不支持「震撼」理論。^⑤

雇主決定工資的方法

如果雇主對某一定品類勞工之工資，有相當大的決定權時，則技巧地設定最低工資是可增加就業量和工資的，因為這時期的工資會較接近員工產值，同時亦可增加總產出。由表 1.2 便可看出這個效果，如果任由企業主來決定工資，他將會選擇 20 元的工資率和雇用 50 人（作者註，因為勞動之邊際成本等於勞動邊際生產力）；但現在若有最低工資 24 元的限制，則雇用人數可增加至 70 人。

由表 1.2 是可清晰得知其關係，但與全國性的最低工資率，卻並不十分相關。最低工資率的制定，若要達成我們想要的結果，必須有以下幾項前提：

1. 必須選擇一個適當的工資率：工資率訂得太高，會降低就業數。光從現存的會計記錄中找尋就業和工資訊息，是非常不足的；通常只有在已知某段時間內之供給、需求狀況時，才能訂出最適的工資率。
2. 但截至目前，我們都還無法找出一個適當的方法，因此，對目前立法當局所使用的方法，我們實在覺得懷疑。
3. 最適工資率是會隨著職業，以及該業中之勞作品質不同而異。
4. 最適工資率隨廠商之不同而異。
5. 最適工資率隨廠商之不同而異。
6. 最適工資率隨著時間的變遷，需快速地變動。

所以，一個統一的國訂工資率而又不常修改，是不適合上述情況變動的。^⑥

表 1.1：各低薪資製造產業之就業人數，平均年薪資與薪資之附加價值比率，1939 年

產業	就業人數	平均收入	附加價值百分比
男用服飾	166,945	\$632	52.2
罐頭及罐頭食品	134,471	660	28.0
雪泥	50,897	673	42.0
棉花業	409,317	715	51.1
肥料	18,744	730	24.0
木製容器	45,070	735	47.2
女性服飾	58,952	740	41.3
紡織	49,242	765	36.2
服飾	38,288	769	45.5
皮革及絲織品	119,821	779	54.4
動植物油	21,678	781	25.1
珠寶	23,256	782	43.5
鋸木機	265,185	810	52.0
皮革	280,411	847	50.9
總產業		1,153	36.8

來源：《產業調查》（Census of Manufactures），1939

表 1.2：雇主對工資率決定的假設數據

雇工人數	工資率	增加一員工的邊際成本	每單位產品之邊際價值
10	\$12		\$36
20	14	\$15	34
30	16	20	32
40	18	24	30
50	20	28	28
60	22	32	26
70	24	36	24

* 或以邊際產值表來表示亦可

總之，法定的最低工資率將會減少總產出，和減少原本工資就低於最低工資率者的收入。

二、總就業量

雖然，我們無法精確估計最低工資率對總就業量之影響，但我們卻可大略得知其影響方向，即最低工資率訂的愈高，被淘汰的員工數就會愈多。所以，也許會有數以百萬的員工被淘汰，不管實際的數目是多少，事實上我們也無法得知，但是，失業是個直接而又肯定的反應，也就是最低工資對總就業量的效果是負的。

上述結果會受到貨幣需求之影響。若預期未來一、二年內貨幣需求不致產生不足，倒反而是有過份擴張之虞時，則在對無效率勞工之需求為較不富彈性的假設下，最低工資率增加了工資收入者的相對所得，其消費傾向之增加被認為是不受歡迎，且不是必需的， $\bullet$ 相對地，此時最低工資率立法所造成之失業影響，則會減少，甚至出現一時期的就業現象。

不過截至目前為止，我們仍有足夠的事實來證明最低工資率之立法並不會引起就業量的增加。事實上，最低工資率對總就業量是負的影響。

三、工資率與家庭所得

利用價格操縱以試圖改變所得分配，是既無效率又不公平的方法。在許多農業政策之分析中，常可見到此種批評，現在，我們只是將其應用在最低工資率的立法上。

我們不能認為每單位小時的工資水準與家庭所得是存有密切關係

的，也就是單位小時工資高，則家庭所得也將提高，但他們並不存在這種必然關係。事實上，貧窮是與家庭所得和需求這兩個因素相關的。而這種矛盾的原因，可歸納為以下幾項原因：

1. 只有當員工能真正收到所提高的工資，提高每小時工資率才有成效，否則，就如同第一段所分析的，那些最不生產力的勞工不是被解雇，就是被迫進入不為最低工資率保護的產業，因此工資率即使提高，這些人的所得仍無法提高。

2. 每單位小時工資率與年收入並無密切關係。產業的季節性變動、加班程度、曠職程度及產業間員工之移轉等因素，都明顯地減少單位小時工資率與年收入之關係。

3. 家庭收入是指家庭中所有勞動者收入的總和，因此，一個家庭到底有多少勞動人口，自然須加以考慮。表 1.3 是一九三九年明尼蘇達州低工資家庭之勞動數分配。由表中可知收入在 250~350 元這一層者，約有二十分之一一的家庭其勞動者超過一人，而隨著收入的提高，此一比例提升至八分之一。

4. 雖然工資是低所得家庭的主要收入來源，但絕對不是唯一的來源，由表 1.4 中得知，約有十分之一的家庭有現金投資之收入；約四分之一有企業紅利收入；而也有四分之一的人擁有自己的房子。

上述四項原因是有關於家庭收入方面，現在我們必須再討論家庭需求。在下一段中我們將討論到，家庭的成員數才是決定需求的最好標準，不管大家是否能接受此一論點，它的確是一個很重要的標準。表 1.5 中，各工資收入家庭之成員數有著極大的差異，而由表中亦可明顯看出，某一所得等級或許對某一家庭大小是剛好夠用的水準，卻是對其他不同家庭大小者，就可能有太多或不夠用的情形出現。